

合同登记号：

C	G	W	R	Y	2	0	2	5	0	8	2	6	-	0	1
---	---	---	---	---	---	---	---	---	---	---	---	---	---	---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2025年度锅炉企业热计量表安装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受 托 人：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海淀区2025年度锅炉企业热计量表安装项目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签约合同价及货物名称、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质量保证期（即五年维保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甲方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总价包含乙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保险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后期维保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且不超合同总金额的形式，合同总金额（大写）：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捌角壹分（人民币），（小写）¥：6987236.81 元。

2、乙方承揽项目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台）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热计量表DN65	12960	1台	12960	
2	热计量表DN80	14899	1台	14899	
3	热计量表DN100	17600	11台	193600	
4	热计量表DN125	20160	10台	201600	
5	热计量表DN150	24820	50台	1241000	
6	热计量表DN200	29920	65台	1944800	
7	热计量表DN250	37650	37台	1393050	
8	热计量表DN300	45520	25台	1138000	
9	设备安装措施费	1352	200台	270400	设计、踏勘及安全、环保施工等费用等
10	税金（税率9%）			576927.81	
总价（元）				6987236.81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年质量保证期结束止。其中，交货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28个日历天内供货（具体以甲方/监理人通知的交货时间为准）；安装调试时间为交货后60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质量保证期限自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须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六、装运标志及技术资料

(一) 装运标志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北京市海淀区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技术资料

本合同约定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 发货前乙方应将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寄给甲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七、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即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按甲方要求运至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用户/甲方签署交货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八、维保服务内容

（一）定期巡检服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巡检周期对热计量表进行全面检查，巡检周期为每季度一次。

2. 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热计量表外观检查，确保无破损、变形、腐蚀等情况；仪表显示检查，查看显示数据是否清晰、准确；通讯线路检查，保证数据传输正常；计量传感器检查，确认其工作状态良好；设备运行参数检查，对比实际运行参数与标准参数是否存在偏差等。

3. 每次巡检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热计量表巡检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巡检时间、检查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处理建议等。

（二）日常维护服务

1. 乙方负责热计量表的日常清洁、保养工作，确保设备表面无灰尘、油污等污渍，内部无杂物堆积，保证设备运行环境良好。

2. 定期对热计量表的零部件进行润滑、紧固等保养操作，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故障率。

（三）故障维修服务

1. 当热计量表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故障情况确定到达现场的时间：一般故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故障（如影响热计量数据采集、传输，或可能导致设备严重损坏的故障）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对故障进行诊断，并制定维修方案。在维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确保维修质量和人员安全。

3. 对于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部件，乙方应优先使用原厂配件或符合设备技术要求的优质配件。更换下来的零部件应交由甲方留存或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4. 故障维修完成后，乙方应进行设备调试和试运行，确保热计量表恢复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交《热计量表故障维修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分析、维修过程、更换的零部件清单、维修费用明细等。

（四）技术支持服务

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热线，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在使用热计量表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随时拨打技术支持热线进行咨询，乙方应及时、准确地给予解答。

2. 乙方应定期为甲方提供热计量表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判断与处理等。培训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

九、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自供暖开始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为自安装调试完成至2026年3月15日。试运行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及用户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安装货物的型号，每种型号的货物至少自备1台作为应急抢修备件。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管，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监管权利。

十、产权归属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包括货物及配件的产权归甲方。乙方有义务在热计量表设备供应安装和使用维护协议明确上述产权归属问题。

十一、付款

（一）支付货款

1.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40%，即2794894.72元；完成全部200台热计量表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后30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40%，即2794894.72元；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完成账目核对并向甲方提交发票等销售证明，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账目核对，将列入乙方不良记录，并酌情索赔银行保函金额。

（二）保证金

1. 乙方应自本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总金额3%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和履约保证，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开立保函的银行提出索赔要求，要求立即无条件支付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如担保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自行补足，否则除应立即补足外还应按银行保函金额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担保期限不足的，乙方应在当期保函到期前1个月内重新提交保函，确保担保到履约保证期结束，否则乙方应按银行保函金额的30%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上述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结束，乙方履行合同相关义务完毕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银行提请终止保函效力；如期间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统计违约金额在到期前

一次性全部索赔，银行保函金额不足违约金赔偿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的售后维保工作进行监管并考核，质量保证期（无偿保修 5 年）满后，甲方根据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乙方的书面综合考核结果，对于银行保函金额进行索赔处理后拨付。

4. 在合同资金拨付过程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监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支付证明。

十二、质量保证和履约保证

（一）质量保证

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甲方/用户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随时上门、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乙方在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弥补后仍存在缺陷的，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委托第三方修理、

更换，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据银行保函金额索赔。

5.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费用，甲方有权索赔银行保函全部金额，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6.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之日起不得低于60个月。

（二）履约保证

1.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甲方接到用户投诉1次通知其改正；被投诉2次的，甲方有权约谈；被投诉第3次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同时，每投诉一次，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10000】元/次，甲方有权优先据银行保函索赔全部金额，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全额赔偿。

2.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严禁一切恶意竞争，如发现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3.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机构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测试，对现场安装或使用中的热计量表设备进行抽查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要求乙方整改、更换不合格产品直至取消其供应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拆除不合格产品并退还相应货款、按照不合格货物总价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相应损失。并将其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4. 银行保函金额被索赔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自行补交银行保函，否则除应立即补交外还应按全部合同金额的3%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据银行保函索赔部分或全部金额。

十三、合同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①甲方要求的变更；②由于安装现场原因且甲方同意的变更；③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等。

2. 变更程序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3. 变更的估价原则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经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4.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按照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

十四、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用户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用户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用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用户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交易。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约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用户发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在7日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用户将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银行保函中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用户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延迟交货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迟交货物价格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或迟延天数达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单方解除合同

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 发生如下情形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收到用户举报超过【10】次且经查证属实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的，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或用户利益的行为

(4) 乙方货物抽检不合格或质量问题严重的；

(5) 乙方延期交货，已到达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最高限额或延迟累计达90天的；

(6) 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超过【100000元】的；

3. 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28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其他

1.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合同生效

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乙方递交“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后开始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份（甲方、乙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均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送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尾部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及/或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胡玉国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光大花园2号楼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帐号	01320144000000666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唐印国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山东省肥城市肥桃路17号		邮政编码	271607
	电话	0538-378227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帐号	1604010609022503131			

